

公司股东抽逃股本什么意思 - 有资金流出就有资金流入，资金出逃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一、有资金流出就有资金流入，资金出逃是什么意思?

一、资金出逃一般是指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即向公司交付了货币、实物或转移了财产权，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的行为。

二、资金出逃表现为：在公司的财务记账凭证上，借方以"其它应收款"记录，而贷方以"银行存款"记载出资的"移转"。

这种抽逃出资的行为在《资产负债表》上记载的表现形式就是公司在"资产"项下始终以"其它应收款"方式长期挂账，以达到资产账面上的平衡，。

在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上，借方以"长期投资"记载，贷方则以"银行存款"反映股东出资的"移转"。

这种财务记账形式就是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项下以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的形式将其出资转到股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之中，从而实现出资的抽逃。

在公司财务上不记账，即公司"银行存款"项下账面上的公司注册资金并未真正的减少，而实际资金已被划转给股东，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项下"流动资产"科目中"银行存款"只是一个虚假的夸大数字。

二、什么是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验资注册后，股东将所缴出资暗中撤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的一种欺诈性违法行为

三、法人大量抛售股票意味着什么？

法人（能独立承担.....的经济组织）不能抛售股票。

应该是问股东大量抛售股票：首先，集中抛售大量股票必然要拉低市场的股价。

第二、后期影响和抛售大量股票的股东数量和种类有关，1. 限期股（高管股、职工股、激励股），在解禁后被集中抛售，虽然会拉低股价，但后期影响较小（需和企业和其他市场状况结合），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2. 庄家（在股市以盈利为第一目标的大股东）抛售大量股票，可能是逃跑套现（市

场动荡不明的情况下)，也可能是技术操作需求（倒庄、降低成本、做曲线、吸引散户……）3. 本身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大股东（必须经证交所批准）集中抛售大量股票将产生重大影响，甚至是企业的存活。

除非股价异常高位需要大股东抛售股票平抑股价外，这些不会集中大量抛售的。

4. 个别股东的抛售，和限期股相似有影响但不大。

5. 股东抛售的作用，对市场的影响力按散户、高管、股东、主要股东、庄家、大股东的次序，逐步递增。

四、可以减资，不能抽逃出资，二者有什么不同？

五、可以减资，不能抽逃出资，二者有什么不同？

减资是指企业为弥补亏损，调整资本而减少企业资本的行为。

企业减资需获股东大会的特别批准。

减资的方法有两种：1、减少出资总额，同时改变原出资比例。

2、以不改变出资比例为前提，减少各股东出资。

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有两种做法：发还，对已缴足的出资，将其一部分返还给股东；

合并，在公司亏损时，依出资比例减少每一股东出资，以抵消应弥补的资本亏损。

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验资注册后，股东将所缴出资暗中撤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的一种欺诈性违法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目前抽逃出资的方式主要有：1、公司验资注册后，将货币出资用于偿还股东个人债务或他人个人债务，这常常表现为发起人或股东用借款或贷款作为注册资本，一旦公司设立后，就将借来的出资抽回，归还原主。

2、公司验资注册后，非因经营或正常业务开支又没有正当理由抽走货币出资。

3、把他人的实物“借”来出资，公司一经注册，再将它归还原来的权利人。

4、公司验资注册后，将已办产权转移手续的实物、工业产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再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他人。

六、请问什么是干股，什么是红股

“干股”是指股东不必实际出资就能占有公司一定比例股份份额的股份。我国法律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我国不存在所谓的“干股”。但是，现实中有人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出资称作“干股”，这其实是没有正确认识无形资产的资产价值。经过评估确认了价值的无形资产，在公司设立时，依法办理了转移手续的，应当认为是实际出资，而不是所谓的“干股”。《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在我国公司中并无“干股”，也就谈不上以干股作抵押。如果是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份，你应当查看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其名下的股份份额就是其依法可以抵押的股份。

七、公司抽逃资金如何界定，如何处罚？

企业抽逃资金的实质是虚假出资问题，当企业收到出资人投入的资金，一般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新的《公司法》规定，实物资产中的房屋、运输工具在委托注册资本审验时，第一、必须先行完成产权过户登记；第二、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然后由投资各方认可其投资价值后，才能确认其投资额；在这种情况下，客观难以产生资金抽逃现象。所谓资金抽逃，一般都是以货币资金出资时，货币资金到账审验后，很快就被转出企业的情况，这实际上是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出资人虚假出资行为，与股东借款存在严格的区别。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的政策界定，股东借款不属于股东抽逃行为，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股东借款一般应按照股东分红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股东虚假出资，通常是在货币出资后，以其他的名义在公司设立期间转出企业的一种夸大企业资信能力的欺诈行为。

参考文档

[下载：公司股东抽逃股本什么意思.pdf](#)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下载：公司股东抽逃股本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公司股东抽逃股本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62906192.html>